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泰州市教育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泰环发〔2023〕26号

关于举办《看见·泰州之美》短视频大赛的
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委）宣传和统战部，各市（区）教育局，各直属生态环境局（分局），各市（区）文联，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讲好治污攻坚故事，现面向全社会征集优秀短视频作品。

一、活动主题

《看见·泰州之美》

二、参赛主题及要求

（一）“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1.参赛范围：面向全社会征集作品。

2.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基层环保工作者和广大志愿者保护蓝天、碧水、净土的感人事迹；发现身边蓝天、碧水、净土环境之美，多视角阐释生态文明的丰富内涵，展示大美泰州的精彩瞬间；以青少年视角看生态治理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提出创意解决思路并发出倡议。

3.类型要求

（1）纪实类。以真实生活为创作素材，讲述真人真事。

（2）剧情类。运用影像手段演绎生动故事，可从现实生活中取材进行改编创作。

（3）动画类。二维或三维动画作品。

（4）其他作品类型。

（二）“60秒看大美泰州”

1.参赛范围：主要面向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湿地公园单位。热心关注湿地公园及生物物种的各类机构、团体和个人此主题也可参赛。

2.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创作涵盖1个或多个湿地公园的推介短视频，展示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亮丽风景线，凸显湿地公园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取得的成效，体现泰州水城水乡的生态优势。

3.类型要求：纪实类、剧情类、动画类或其他类型。

（三）“源头治理 治污攻坚”

1.参赛范围：主要面向全市生态环境系统。

2.内容要求：以纪实手法讲述生态文明建设治污攻坚故事，讲述在生态治理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普及生态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带动更多群众加入到守护生态行动中来，营造社会共治氛围，推动生态泰州建设。

3.类型要求：纪实类。

三、奖项设置

三大主题各设一等奖1名（奖金各3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2000元）、三等奖5名（奖金各1000元）、优秀奖及组织奖若干，每个主题另设最佳人气奖（未获等级奖作品中得票最高者）各1名（奖金各1000元）。

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奖作品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注：奖金均为税前金额）。获奖作品择优在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展播、高校展演，并向省级及以上平台推送。

四、报送方式及截止时间

请于5月15日前将作品、报名表发送至 kjzzm@163.com。

五、具体要求

（一）参赛作品要求画面清晰，视频格式为高清MP4，支持横、竖屏多种方式。“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和“源头治理 治污攻坚”主题作品时长8分钟以内；“大美泰州”主题作品时长在70秒以内，不符合时长要求的，取消评奖资格。

（二）作品应为参赛者原创作品，无版权问题，不得使用无版权素材，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等一切合法权利，严禁抄袭。因作品侵权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包括（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将由参赛者承担全部责任；参赛作品内容须积极健康向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不得涉及色情、暴力、宗教与歧视等，不得有反动、违法内容，不得植入广告等。

（三）自作品提交之日起，主办单位即拥有参赛作品及报名资料（故事梗概、剧照等）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官网及合作平台播放、印制相关宣传品、进行内容二次改编、集结出版等，作者始终享有署名权。

（四）大赛期间，参赛作品不可授权第三方使用（赛程外不受限制），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主办单位及作者许可不得利用作品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

（五）凡提交作品参加大赛的，即视为认可并接受以上条款。

（六）主办单位拥有对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看见·泰州之美》短视频大赛参赛报名表



附件

《看见·泰州之美》短视频大赛参赛报名表

作品名称:			
申报主题 及类型	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input type="checkbox"/> 60秒看大美泰州 <input type="checkbox"/> 源头治理 治污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其一)	纪实类 <input type="checkbox"/> 剧情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动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简介 (200字 以内)			
作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主创人员	
单位			
<p>具体要求:</p> <p>1.参赛作品要求画面清晰,视频格式为高清MP4,支持横、竖屏多种方式。“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和“源头治理”主题作品时长8分钟以内;“大美泰州”主题作品时长在70秒以内。不符合时长要求的,取消评奖资格。</p> <p>2.作品应为参赛者原创作品,无版权问题,不得使用无版权素材,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等一切合法权利,严禁抄袭。因作品侵权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包括(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将由参赛者承担全部责任;参赛作品内容须积极健康向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涉及色情、暴力、宗教与歧视等,不得有反动、违法内容,不得植入广告等。</p> <p>3.自作品提交之日起,主办单位即拥有参赛作品及报名资料(故事梗概、剧照等)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官网及合作平台播放、印制相关宣传品、进行内容二次改编、集结出版等,作者始终享有署名权。</p> <p>4.大赛期间,参赛作品不可授权第三方使用(赛程外不受限制),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主办单位及作者许可不得利用作品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p> <p>5.凡提交作品参加大赛,即视为认可并接受以上条款。</p> <p>6.主办单位拥有对活动的最终解释权。</p>			
作者签名: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